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爱迪教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等。爱迪教育对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2026年5月，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部分最终裁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了爱迪教育的反请求，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请，仍有部分存在需要进一步裁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5月27日、2025年05月15日、2026年05月06日及2026年05月0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第二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命令及指示：

（1）爱迪教育应根据第一份裁决书第 77 段及第 87 段第(3)款的规定，向公司支付本金金额人民币 67,081,663 元。

（2）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80（1）条的规定，上述本金金额人民币 67,081,663 元按香港现行判决利率年息 8%计收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3）鉴于公司在现值计算问题上获得支持，且根据“费用随结果而定”（败诉方承担费用）的一般原则，爱迪教育应承担公司因第二份部分裁决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若双方无法就费用金额达成一致，则仲裁庭保留自行确定该等金额的权利。

（4）基于上述第（3）款所述的类似原因，爱迪教育应承担因第二份部分裁

决所产生的仲裁庭的费用及开支,以及 HKIAC 因该等裁决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5) 仲裁庭保留对本仲裁中所有其余事项的最终裁决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已被仲裁庭驳回,关于公司的诉请仲裁庭已出具最终裁决,仍有相关费用金额待后续裁决。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部分最终裁决》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